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

北方大港至灤縣公路規劃

鐵道部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編印

156,092
151

ECNULIB



10009815955892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

北方大港至灤縣公路規劃

鐵道部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編印

北方大港至灤縣公路規劃

目錄

一 總論	一一二
二 路線	二十三
三 坡度及曲線	三十四
四 路基及路面	五
五 橋樑及涵洞	六一七
六 費用之估計	七八
七 結論	八十九

北方大港至灤縣公路規劃目錄

北方大港至灤縣公路規劃

一 總論

北方大港適位於渤海北岸凸入海中之部，故距離深水線最近，而距北寧鐵路爲最遠。該地東北至昌黎約百三十里，北至灤縣約百二十里，西北至唐山約百四十里。現在之陸路交通極感不便。近數年來，樂亭昌黎間及樂亭灤縣間，每當秋杪至春盡之季，尙有汽車通行，然皆沿大道而行，崎嶇巔簸，困苦殊甚。且一遇雨季即難通行。所可恃者，惟大車而已。

查港埠爲海洋及內地交通之樞紐，故海港之發展與否，除港埠之本身設備外，應視其與內地交通便利與否而定。北方大港初步計劃中，屬於陸路交通者，有港址至唐山鐵路規劃，及港址至灤縣及昌黎公路規劃，其鐵路規劃，前已草擬完竣；至於公路規劃，擬自港址北至樂亭，再由此北至灤縣；或東北行以達昌黎。港址至灤縣一帶之地形，前已實測，繪有萬分一及五萬分一地形圖，可資依據。至於由樂亭至昌黎之一段，尙有一部未曾實測，而本會又爲經費所限，未能迅即進行。故先草擬港址至灤縣公路規劃，其由樂亭至昌黎之一段，只得俟諸實測後，再行補成之。

本公路擬即用砂土修築，俟將來運輸量增加時，再行改爲碎石路。路面寬度暫定爲七公尺。擬就原有大路，畧加展寬修直，藉可減少購地用費。其規劃及估計共分二種：一爲將原有大路，稍事

平治，畧加增高，使其在普通雨季可以通行。惟遇暴雨及洪水時期，路基或不免有淹沒之患，但爲時至短，對於交通之阻礙，想不過甚，而能大加減省上方及購地用費，故甚適於港埠初闢之時。一爲將路基填高至最高洪水位以上，以絕對防止其被水浸沒之患。此種規劃雖需費較多，要亦爲一勞永逸之計也。

二 路綫

本公路之路線約成南北方向，北起灤縣，南達海濱，長約六十七公里。縱貫灤縣及樂亭二縣境，經過灤縣及樂亭二城，馬城長灘汀流河閣各莊及新開口等五鎮。與天然洩洪水道阻礙甚少，橋樑及涵洞均可減至最低限度，故此線爲北方大港連接北寧路最經濟之一線，茲將擬定各站名及其距離列表如左：

汽 车 站 名 稱	起 站 距 (公 里)	至北寧路 (灤縣車站) 之 距 離 (公 里)	至次站之距離 (公 里)	附 註
灤 城	○○○	二○八	一三〇七	
馬 城 鎮	二二七	一五五	一二六	
長 瞪 鎮	一八八	一一六	一〇一	以灤縣城東門爲起點
汀 流 河 鎮	二七三	八五	一二七	
樂 壇	四〇〇	四二八	一一三	

閻各莊鎮	五一·三	五四·一	八·五
新開口鎮	五九·八	六二·六	六·六
北方大港	六六·四	六九·二	暫以穆樓村北方大港 為終點

由北寧路灤縣車站至灤縣城約二·八公里，前已築有公路，可資利用，故本公路擬自灤縣城東門外起，循城南行，繞南關，即遡往樂亭縣之大路前進。至岩山附近，其原有大路，係繞山之東麓，倚山傍河而行，故常被河流之激蕩，山洪之冲齧。如仍令公路行經該處，將來之維護，必感困難，故擬改由山西越嶺東南行，至張家法寶始與大路會合。再南行經馬城長凝汀流河三鎮以抵樂亭縣城，復循往大清河之大路南行至閻各莊鎮，轉而東南經新開口鎮。至港址測候所所在之穆樓村至海濱之一段，應視港埠街市計劃而定，故不列入本規劃中。

本路所經之城鎮，率有固定集市之日。每逢是日，百貨雜陳，商賈雲集，街道均為攤販所據，汽車絕難通過。故本路經過城鎮時，大都繞村負郭迤邐而行，以防交通之阻滯，藉維行人之安全。但遇非集市之日，亦可於市內通行，因街道大都平地，已無煩人工修治矣。

三 坡度及曲線

本公路自南越岩山後，即入平原。再南行地勢逐漸低降，以迄於海。夏秋之間，霪雨盛行。據本會測候所之紀錄，七八兩月之雨量，約佔全年降水量百之六十。故大部低原，在此短時期內，有

被洪水浸沒之患。前於實測該處地形時，即聽取鄉老之追述，對於最近五十年內最高洪水位，附帶測定之高度，繪諸於圖，以爲規劃時之依據，第二種規劃中，路基之高度，即以此洪水位爲準。然本路既與天然洩水道平行，填土路基既無碍於宣洩，而兩邊旁溝，益便洪水之下趨，故此路告成時，最高洪水位非特不能增高，且將更見低下矣。

由灤縣城起南至岩山，既無洪水之患，故其坡度只就原有大路稍加平治而已，穿過岩山之一段，因踰一小嶺，故全線之坡度，以此處爲最陡，但最大者亦僅爲千分之十四，車輛之行駛，當不致感覺困難，雖在下坡時，亦可不用掣動機焉。

全路曲線之最小半徑，在近山地帶，暫以五十公尺爲限。平原地帶，以百公尺爲限。將來測定路線時，在山嶺間或視地勢之情形，稍有變更。但無論如何，不得小於三十公尺。最短之視線距離，不得小於一百公尺。此數亦僅應用於山嶺地帶而已，因在平原部份，均爲填土，且坡度之變換亦不甚巨，故視線無甚阻礙也。

爲行車之安全與舒適起見，各公路在曲線處，均應有超高及加寬之修築。本公路半徑二百公尺以上之曲線，因曲度較緩，擬不予以超高及加寬。其餘較爲急轉之曲線，其超高尺度爲〇・三公尺，加寬尺度爲一・〇公尺。其加寬之法，爲在變道之內面，以半徑較長之曲線，連結前後二直線而成。

四 路基及路面

路面寬度擬定爲七公尺。路之兩旁擬各植樹一行，以增進沿途之風景，而保持路基之堅固，在路面較地面低下或與路面齊平之處，兩旁再各掘一公尺寬之洩水溝一道。路基培高之處，兩旁之借土坑距路隄之根，擬定爲一公尺半。將來即在此植小樹一行，以護堤根。如此之設置則路線之寬度，最窄處亦須十二公尺。如借土坑之深度約爲一公尺，則路線之平均寬度據第一種估計應需購一六·一公尺，依第二種估計應需二五·八公尺，除原有大路假定平均寬四公尺不計外，第一種估計共需購地一三·一五畝，第二種估計應需購地二三·七〇畝。（倘因鄉間地界，恒至道心，或車道穿地而過，則原有大路約四公尺之寬所佔地畝，亦須購用，則土地收用費或較增矣。）

路面兩旁之坡度，因地質之不同而異，本公路行經地帶之土壤，約分黃土砂土及城土三種。黃土與城土均能保持較大之坡度，砂土次之。故路堤之旁坡，黃土及城土爲一比一·五，砂土爲一比一·七五。路壘之旁坡，黃土及城土爲一比一·二五，砂土爲一比一·五。坡面之上，應使之遍生細草，以防雨水之冲刷。路頂較兩旁路面高出二公寸，以利雨水之排洩。

本公路之路面，亦擬就近應用當地土壤，如當地之土壤爲膠泥或細砂等類，不適宜於路面之用時，得取用較遠地帶之土壤以補救之。務使其砂泥之比例適中，以收雨則泥不沒踝，晴則風不揚塵之效，

五 橋樑及涵洞

本公路既與天然洩洪水道約畧平行，故橋樑及涵洞可以減至最低限度，全線並不跨越任何河流，只經過水溝數道而已。此項水溝，或爲過量雨水之洩道，或爲灤河盛漲之分流。在一年之大部期間，均乾涸無水，施工當甚易也。

全線之橋樑，均擬用木樁架橋。橋面寬度，及橋孔間距，均爲五・五公尺，橋面用浸以防腐劑之木板鋪成，或於橋板上增鋪柏油細砂一層，以防腐蝕及磨損。其他部份，亦均塗以充分之吳油，至於橋臺之建築，擬於木樁之後，釘木板一層，以支持兩端路基之土壓力。其兩翼鋪以碎石，以護堤坡。若在距山較遠之處，水溝之坡度甚緩，流速當不甚急，磚雖較石稍輕，亦無沖失之虞矣。

沿線之涵洞，均擬用一公尺石臺或磚臺正面短橋。如用磚臺，須用一比三洋灰漿砌成。兩翼亦用碎石或鋪磚以護路隄。至於磚與石之取捨，應就當地情形，估計其價格之多寡及相度水流之急緩而定。

全路共經水溝四道。第一道在灤縣南關之南，公里程爲 $0+932$ 。此溝受西北諸山之水，注入灤河，上游受水面積約爲十五平方公里。第二道在岩山之北麓，公里程爲 $3+685$ ，係受岩山西北部之水，上游受水面積約爲三平方公里。第三道在馬城鎮之北，公里程爲 $12+560$ 。此爲灤河之溢道，每當盛漲之時，河水之一小部份即由此西入青河及沂河。然當大水之年，如此水挾砂南注，亦有危及

港埠本身之可能。前於遜清光緒十六七年，曾由當地居民集資修築三合土壩一道，長約二里許。嗣經歷次大水，冲刷淨盡。如爲港埠計，應於分流處之上，修築挑水壩或順水壩，藉可轉變流向，將此溝逐漸淤塞，即可無須修築橋樑。但此項工程，需費較鉅，故此本規劃中，仍暫將此處之橋樑列入。最南之一道，在港埠附近，公里程爲 $63+280$ ，爲樂亭城內各地過量雨水入海之道，上游受水面積約四十平方公里。在此溝與本路交點之上游，尚有分流入海之路，如將該分流加以疏濬，此處亦可免築橋樑，然此與港埠市區內之水道規劃有關，故仍暫照現在之情形，列入估計中。

如經過之水道係屬漫流，而路基又不能再行提高者，擬用鋪石津渡，以省工費。在該處之路面，鋪以厚三公寸許之石塊或條石，令水流由路上漫過，而不致損及路基，且水道既淺，於交通亦可無阻也。

六 費用之估計

項 目	第一 種 規 劃 之 估 計			第二 種 規 劃 之 估 計						
	單位	數	量 單 價	價	額	單位	數	量 單 價	價	額
工程行政費	月	四	1000·00	八,000·00	月	六	1,000·00	三,000·00	月	0·00
土地收用費	畝	1·七四〇	30·00	五,100·00	畝	1·八〇	30·00	三,000·00	畝	0·00
土 方 費	公方	100,000	0·三	300·00	公方	719,300	0·11	80,000·00	公方	0·00

橋樑費	孔	四	一,000·00	四,000·00	孔	四	一,000·00	四,一·二·一
涵洞費	座	二〇	二五〇·〇〇	五,000·〇〇	座	三	二五〇·〇〇	八,五〇·〇〇
鋪石津渡費	方公尺	六〇〇	一·三〇	七六〇·〇〇	方公尺	五〇〇	一·〇〇	五〇〇·〇〇
以 上 共 計								
意 外 費 加 百 分 之 十				一〇四,四九〇·〇〇				
共	計			二五,四四〇·〇〇				
								三五,五七〇·〇〇

七 結論

本公路全長六六·四公里，約合一二五，三華里，據第一種規劃之估計。每華里約需一,〇〇〇元，第二種規劃之估計，約需一，九五〇元。較之十八年全國公路規劃委員會所擬定之標準築路費，節省甚鉅。該會預之價，在平原上之泥土路，每華里爲三，〇〇〇元。其與本估計之比率約規劃，實具有現代公路之條件。其工費節省之原因，約有左列數端：

- 甲 土地之平均價格較低，且有原有之大路可資利用，故土地收用費較少。
- 乙 本路沿線之地形圖，前已測竣，大可減少選線及測量之煩勞，故可節省工程行政費。
- 丙 本路與洩水道約畧平行，故排水工事費如橋樑涵洞等建築費，均可大加減少。

茲將本路估計與全國公路規劃委員會之標準築路費，按照每華里之價格，逐項比較如左表：

項 目	(一) 標準築路費	(二) 第一種規劃之 估計	(三) 第二種規劃之 估計	(四) 三項與一項之 比率(%)
土 地 收 用 費	一,〇八〇	四五五	七二九	六七・五
工 程 行 政 費	三〇〇	六九	一〇四	三四・七
土方及排水設備費	一,五〇〇	三八八	九四六	六三・一
意 外 費	一二〇	九一	一七八	一四八・四
共 計	三,〇〇〇	一,〇〇三	一・九七五	六五・二

北方大港至灤縣公路規劃

北方大港至灤縣公路規劃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印行

本報不
准翻印

編輯者

交通部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書田

交通部鐵道部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副工程司董貽安

發行者
鐵道部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